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公告

第二七四号

为进一步减轻申请人负担，提高专利审查效率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特许厅开展合作，于2018年7月20日起开通基于DAS2.0的中韩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。申请人可按照DAS2.0申请指南的要求自愿选择利用本服务，也可以按照传统方式自行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。

关于DAS2.0申请指南的相关信息，可以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查询

(<http://www.sipo.gov.cn/zlsc/lcgfw/yxqwjdzh/syzs/index.htm>)。

特此公告。

